

关于填报 2019 春教学工作量的通知

教务〔2019〕125 号

各院（部）：

根据学校安排，请各院（部）依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桂航教〔2013〕22 号）和《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桂航教〔2017〕26 号），对全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填报。为使本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核算内容

全体专兼职教师填报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量，各院（部）按课程归属进行核算，教学计划内的教学任务以实际上课（教务系统中实际学时）为准，实际教学任务安排与教学计划不一致的，根据已批准的报告执行。

二、填报、核算程序

（一）教师登录学校教学工作量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并按课程所属院（部）提交。

（二）各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对本院（部）教师网上填报的工作量进行核查。

三、网上填报方法：

教师根据本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提供的用户名及口令登录学校主页中的教学工作量系统对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学

工作分项目进行填报。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本次工作量仅填报 2019 春教学工作量。

（二）2019 年春季教学工作量是按照桂航教（2013）22 号和（2017）26 号文来填报。

（三）工作量计算文件桂航教（2013）22 号文中第六条和桂航教（2017）26 号文中的第一、二条所涉及的内容不用在网上填报。

五、填报、核算时间安排

（一）即日起到 7 月 15 日，教师上网填报且按课程所属院（部）提交；

（二）各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审核本院（部）教师和课程所属本院（部）的兼职教师 2019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量，于下学期开学第三周五（9 月 20 日）前提交，并分模块打印工作量汇总表报教务处。

请各院（部）通知本院（部）课程所属教师及时填报工作量，按时完成本院（部）工作量的核算。

特此通知。

